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題一】

傅先生因為看好 A 公司前景，某日以電話請營業員依其指定價格及股數下單購買 A 公司股票，但因為營業員的疏失，誤下單為 B 公司股票，使傅先生因此錯失下單時機，造成權益受損，他打算提起訴訟向證券公司求償，友人聽聞其困擾，建議可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申請調處，因此傅先生想了解？

- (1) 投保中心受理調處之範圍為何？
- (2) 如何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
- (3) 調處程序如何進行？

## 【答覆內容】

### 關於傅先生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 一、投保中心受理調處之範圍為何？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22 條規定，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並且沒有「非證券投資人、期貨交易人提起者」、「無具體相對人者」、「已在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者」、「調處內容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與「同一事件已依投保法申請調處者」等不受理情形，都可以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

#### 二、如何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

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設置調處委員會，專責處理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的民事爭議事件調處事宜。當投資人、交易人遇有民事爭議事件糾紛時，可填具調處申請書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另為提供投資人、交易人便捷的調處申請管道，投保中心除受理以實體紙本申請外，並開放以線上方式申請調處。

投資人、交易人只要於投保中心網站下載調處申請書，依指定格式填寫調處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檢附相關證據、文件資料等文件或檔案，以實體紙本郵寄至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若以線上方式申請，則將前述資料及申請書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投保中心電子信箱 [sfipc@sfipc.org.tw](mailto:sfipc@sfipc.org.tw)，並於信件主旨請載明「申請調處 - 申請人姓名 - 相對人名稱」即可。

#### 三、調處程序如何進行？

投保中心設有調處委員會，由具有專長的律師、會計師、教授及證券期貨界實務經驗豐富的部門主管擔任調處委員。原則上，調處事件之利害關係僅涉

及單一個人或少數，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後，將由三位調處委員進行調處。對於案情較為複雜、利害關係人眾多暨達成協議有困難者，則召開全體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調處會議必須有調處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

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時，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而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6條第4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若日後相對人拒絕依調處結果賠償，投資人無須再提起訴訟，即可對相對人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以取得賠償。

此外，投保法第25條之1針對請求金額在100萬元以下之案件，調處時，爭議雙方需到場協商，不到場者，調處委員有權提出解決方案，當事人若未提出異議或調處委員另訂調處日外，則視為該方案成立，以促使事件相對人積極到場協商、溝通爭議，儘速解決紛爭。投資人、交易人以調處方式處理紛爭，除了無須透過較為冗長的訴訟程序主張權利外，經由公正、專業的調處委員針對實務及法律層面爭點居間協調判斷，亦能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迅速妥適排解紛爭。

## 【問題二】

謝小姐從新聞報導中得知，其所投資的某家公司董事因為涉嫌掏空公司違反證交法，遭到檢察官起訴的消息，謝小姐想到先前曾於雜誌看過「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的宣導文章分享相關案例，想了解遇到這種董事違法造成公司損害的情形，投保中心會如何維護股東權益呢？

## 【答覆內容】

投保中心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民國（下同）92年1月正式設立之投資人保護機構，專責處理證券及期貨市場民事糾紛，並以落實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維護，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目的，同時依法原始持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1,000股股份，亦肩負踐行股東行動主義，促進公司治理之任務。

針對董事違法造成公司損害的情形，我國公司法第200條、第214條及第227條雖訂有少數股東對董監事訴請裁判解任、代表訴訟的相關規定，但就該少數股東訂有持股比例或期間等相關門檻限制，且對於少數股東亦有訴訟耗費勞力、時間、費用以及敗訴負擔責任等問題，實務上依公司法提起訴訟之個案極其少見。

因此，為落實公司治理機制，維護股東權益，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事、監察人違反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進行追訴，投保法於98年增訂第10條之1，賦與投保中心就上市、櫃公司之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為公司對董監事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之權利。該條文並於109年進一步修正，針對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的適用範圍及效果予以強化，包括董監事解任訴訟失格制

度，使被解任董監事三年內不得擔任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明定得對已卸任董監事提起代表訴訟，將興櫃公司納入代表訴訟與解任訴訟之範圍內，以及代表訴訟業務之訴訟參加具獨立參加效力等，使得對董監事的追訴更為有力，有效地提高了其違法成本，亦督促董監事確保合法合規的業務執行，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令與章程。

綜上，投保中心於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的行為，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時，可代位公司對從事不法行為的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或監察人（解任訴訟），不受公司法相關程序及持股比例規定之限制，讓代表、解任訴訟之法制規範確實可行，並得適時解任不適任董監事，讓公司法代表、解任訴訟之原立法目的有落實可能，有效督促董監事恪遵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對加強公司治理機制，維護股東權益有所助益。

**董監事法律責任重大，務必善盡職責！**